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4-046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0日接获非执行董事郭义民先生的辞职信，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函于2014年9月10日生效。

郭义民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并就上述辞任没有任何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对郭先生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古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4-034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杜江涛通知，获悉：2014年9月9日，杜江涛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500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笔业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杜江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74,880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62,524万股，占杜江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3%。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46号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对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修改，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12,390,600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1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116,628,600股，2002年1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4,765,322股，募集资金236,152.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元。

（四）《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12,390,600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1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116,628,600股，2002年1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4,765,322股，募集资金236,152.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12,390,600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1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116,628,600股，2002年1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4,765,322股，募集资金236,152.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元。

（四）《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12,390,600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1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116,628,600股，2002年1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4,765,322股，募集资金236,152.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12,390,600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1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116,628,600股，2002年1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4,765,322股，募集资金236,152.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元。

（四）《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12,390,600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1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116,628,600股，2002年1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4,765,322股，募集资金236,152.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12,390,600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1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116,628,600股，2002年1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4,765,322股，募集资金236,152.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元。

（四）《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12,390,600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1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116,628,600股，2002年1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4,765,322股，募集资金236,152.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12,390,600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1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116,628,600股，2002年1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4,765,322股，募集资金236,152.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元。

（四）《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12,390,600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1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116,628,600股，2002年1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4,765,322股，募集资金236,152.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12,390,600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1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116,628,600股，2002年1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4,765,322股，募集资金236,152.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元。

（四）《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为612,390,368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627,145,69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12,390,600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1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116,628,600股，2002年1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4,765,322股，募集资金236,152.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90,36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1,145,690.00